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中簡字第263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富山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454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富山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累犯，各處如附表「罪刑」欄所示之刑（含主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一(三)第1行「於111年1月4日」應更正為「於112年1月4日」。

(二)告訴人「謝樹歲」之姓名均應更正為「謝樹葳」。

(三)證據部分增列「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北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育才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四)證據並所犯法條一第2行「告訴人代理人李孟誼」應更正為「被害人台灣善商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李孟誼」。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賴富山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所為之3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被告前於民國108年間因竊盜罪，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8年度簡字第356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10年3月26日執行完畢，業經檢察官提出刑案查註紀錄表為證，核與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13-56頁）記載相符；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並具體指明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與法益侵害結果均與本案高度相似，足認其不思悔改，有特別惡性，主張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本院審酌被告前已因竊盜案件經執行完畢，理應產生警惕作用，卻再犯本案相同犯罪，可見其對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且依本案犯罪情節，並無處以法定最輕本刑仍顯過苛之情形，參酌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認被告前揭犯行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除上述構成累犯之竊盜前科外，自101年起，即有多次竊盜前科，素行不佳（參上開前案紀錄表），竟再犯本件各次犯行，顯然不知悔悟，其所為不僅輕忽他人財產法益，並破壞社會秩序，實有不該；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及斟酌各次行竊之手段、所竊得財物之價值，參以被告迄未能與告訴人或被害人等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失；兼衡其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參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見本院卷第11頁）、自陳為無業、小康之經濟狀況（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見偵卷第53頁）等一切情狀，各核情量處如附表「罪刑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且審酌被告之犯行次數、密集程度、侵害程度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及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以示懲儆。

(四)本件被告竊得如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示之物，及如犯罪事實一(三)所示之包包1個、皮夾1只、大潤發禮券、人民幣100元等物，均未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及被害人等，然既屬被告因犯罪所得之物，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相關罪刑之裁判時併予以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竊得如犯罪事實一(三)所示證件、駕照、金融卡各1張，雖亦為其犯罪所得，然均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謝樹葳，本院考量該等物品為個人所專屬，且得向相關機關、公

司行號或金融機構辦理掛失或予以補發，倘經掛失、補發，原證件及金融卡即失去功用，如仍予以沒收，顯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為免日後執行困難，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三、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宜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張雅如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刑（含沒收）
1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犯罪事實一(一)	賴富山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上衣1件、帽子2頂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2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犯罪事實一(二)	賴富山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顧客服務鈴1顆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犯罪事實一(三)	賴富山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包包1個、皮夾1只、大潤發禮券、人民幣100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件】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2年度偵字第45437號

05

被 告 賴富山 男 6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號

07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08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01 犯罪事實

02 一、賴富山前於民國109年間因竊盜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3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10年3月26日執行完畢。詎
04 仍不思悔改，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
05 分別為下列行為：

06 (一)於111年12月11日21時3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號前，
07 徒手竊取陳向仁放置於機車掛勾上的衣物1袋，內有上衣1
08 件、帽子2頂得手，價值約新臺幣1330元。

09 (二)於111年12月25日16時22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
10 號前，徒手竊取「台灣善商股份有限公司」店門之專用顧客
11 服務鈴1顆，價值約2200元。

12 (三)於111年1月4日19時12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0
13 號前，徒手竊取謝樹歲放置於機車踏墊上之包包，內有皮夾
14 1只、大潤發禮卷、人民幣100元、證件、駕照、金融卡各1
15 張等物，價值約3萬2千元。

16 嗣陳向仁、「台灣善商股份有限公司」之機動巡場督導人員
17 李孟誼、謝樹歲發覺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
18 面，始查悉上情。

19 二、案經陳向仁、謝樹歲、「台灣善商股份有限公司」委任李孟
20 誼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賴富山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3 核與告訴人陳向仁、謝樹歲、告訴代理人李孟誼之指訴大致
24 相符，並有監視器錄影光碟暨影像擷圖等在卷可稽，足徵被
25 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涉
27 3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
28 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
29 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
30 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
31 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同屬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竊盜

01 犯罪類型，犯罪罪質、目的與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
02 犯本案犯行，足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屬
03 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
04 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
05 被告本案犯行均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
06 被告未經扣案之犯罪所得，未發還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
07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
08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追徵其價額。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

13 檢 察 官 陳信郎

14 檢 察 官 許燦鴻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

17 書 記 官 張韻仙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3 項之規定處斷。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當事人注意事項：

26 （一）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27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28 刑。

29 （二）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解
30 ，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

01 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02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03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
04 。